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林品审秘〔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有关科研院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原国家林业局确定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内的，按科学选育程序，经过跨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的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具有推广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优良种源区内的种子或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或无性系，引种成功拟作为良种进行推广应用的品种，认定有效期满并符合前述条件的林木品种，以及获得商品化生产许可的转基因林木品种，选育人可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

定委员会申报。

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可以作为申请人直接申报。

选育人不申报，但有较高推广使用价值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与选育人签订协议后可以直接申报。

二、材料要求

申请人须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见附件1)，填写时可参考《填写说明》(见附件2)，并附以下材料。

(一) 选育报告。应详述选育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引种)过程，区域(引种)试验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和优缺点，繁殖栽培技术要点和适宜种植范围等。

(二) 区域试验证明表。包括区域(引种)试验情况汇总表(见表2-1)和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见表2-2)，应提供至少3个在生态上具有显著差异的区域试验点数据。

(三) 林木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的照片)及母树、试验林照片(每个试验点至少一张，并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观赏植物提供的花、果、叶等照片，应连同标准色卡一同拍摄。数量不少于9张。

(四)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品种及无性系需详细描述该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无需提供

本项材料，但需提供植物新品种权号。

(五) 优良种源应有明确的采种地点、林分面积证明。

(六) 经济林品种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品种及对照品种品质鉴定材料；用材林品种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品种及对照品种材性鉴定材料。

(七) 通过科技鉴定或者有关奖励的，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八) 申请人与原选育人不一致的，应提供原选育人的委托书。

(九) 国外引进的品种，应提供国外品种权人授权在中国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授权书。

(十) 代理申请审定的，应提供委托书。

(十一) 审定未通过再次申请审定的品种，还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反馈的未通过审定原因逐条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交相关数据材料。

三、材料提交

(一) 形式审查

申请人需将完整申请材料电子版(PDF格式)于2022年5月25日前提交到秘书处电子邮箱进行形式审查，逾期不予受理。形式审查合格后，另行通知提交纸质材料时间。

(二) 材料提交

形式审查合格后，请将申请书、各类报告、图片及其他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一式10份(其中原件2份)，封面白色，封面内容为申请书第一页；书脊五号字，注明品种名称、申请人，按照秘书处要求的

时间邮寄至指定地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电子版可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http://www.forestry.gov.cn/lczms.htm>)下载。需同时提供申请书Word版本和电子版照片，照片应为JPG格式，文件大小不少于1M，文件名为照片内容，如：XX(品种名称)叶(花、果实、某省某县试验林等)。

四、现场查定

秘书处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部分申报品种开展现场查定或测定。

五、其他要求

(一) 近年来，大规模国土绿化、林业生态建设对林木良种提出了多样化需求，对乡土树种良种需求更是逐年大幅增加，加快审(认)定一批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急需的乡土乔灌木良种迫在眉睫。各省要充分认识林木良种在国土绿化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当地林业发展实际，多策并举，加大乡土树种、特色树种、生态树种的品种选育工作力度，尽快选育出一批适合干旱、半干旱地区和特殊立地条件造林绿化的乡土乔灌木良种，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做出新贡献。

(二) 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将本通知转发至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宣传动员，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材料要求审查材料，认真开展区域试验现场查定工作，如实出具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做好2022年度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的申报工作。

(三)各省将本省 2021 年林木品种审定公告和引种备案公告(包括文本和电子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秘书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允菲

联系电话：010-842387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
场种苗司

邮 编：100714

邮 箱：shchfwc@163.com

- 附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填写说明）



附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品种名称_____

树 种_____

申 请 人_____

选 育 人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印制

承 诺 书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关于_____品种，申报____年度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提交的所有材料、数据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且未隐瞒任何影响品种审定结果的信息。如有不实，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申请表

品 种	中文名	
	拉丁名	
品种来源及特性简述		
选育或引种过程简介		
适宜种植范围		
品种特性		
特异性*		
一致性*		
稳定性*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繁殖技术要点		
栽培技术要点		
抗逆性		
主要品质指标或特殊使用价值		

主要缺陷			
主要用途			
主要选育成员情况			
植物新品种权号*		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编号*	
良种编号*			
鉴定、获奖情况			
建议现场查定时间		建议现场查定地点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表 2-1

区域（引种）试验情况汇总表

品种名称		树种	
拉丁名			
申请人			
区域（引种）试验点数、规模、设置地点及试验时间			
区域（引种）试验 主持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林木 种苗管理 机构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 2-2

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

品种名称		树种	
拉丁名			
申请人			
试验地点			
试验规模			
试验过程简介			
试验结果			
试验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意事项：

1. 表中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表内空格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2. 申请人为个人的，《承诺书》需个人签字；申请人为单位的，需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表》中标注“*”的项目为选填项目，其余为必填项目。品种及无性系应当对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进行详细描述。
4. 区域（生产）试验结果证明表每个试验地点填写一张，同一县内有两个以上试验地点的，可填写在一张表上。

附件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填写说明)

品种名称_____ 申请人建议的品种名称_____

树 种 _____ 申请品种源于何种树种的名称(如油松)_____

申 请 人 申请人姓名(以单位为申请人的填写单位名称)_____

选 育 人 _____ 品种选育的主要完成人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印制

表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申请表

品 种	中文名	申请人建议的品种名称（命名需符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不应含有特性描述用语）
	拉丁名	拉丁名需符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由属名、种名和品种加词构成，属名、种名斜体，品种加词用单引号与种名分开。
品种来源及特性简述	如果是杂交品种，主要描述其亲本来源、年龄、主要的特征与特性，尤其是与育种目标有关的主要指标。 如果是其他方法（选种、引种、加倍、诱变、转基因等）培育的品种，需要描述其原始材料的特征与特性。	
选育或引种过程简介	具体描述品种选育的过程，包括：选育时间、选育地点、采用的材料、育种方法、是否采用特殊方法、繁殖方法、怎样进行田间试验和实验室测试、采用什么试验设计、怎样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试验年限等。引种的还需写明引种项目、引种单位等。	
适宜种植范围	根据育种的原始树种的分布及其申请品种的区域化试验结果，科学确定其适宜种植范围及适合的土壤、气候等立地条件。	
品种特性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的优良特征与特性。	
特异性*	描述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之间的差异，在特异性状上必须与近似品种有显著差异。对于质量性状，申请品种最少必须有一个质量性状具有特异性；对于数量性状，最少必须有 2 个数量性状具有特异性。	
一致性*	申请品种在反复繁殖的过程中，每次繁殖的苗木，除异型株外性状表现必须相同，异型株的比例必须在允许的范围内。允许异型株数量如下：繁殖数量 1-5 株允许 0 株异型株；6-35 株允许 1 株；36-82 株允许 2 株；83-137 株允许 3 株；138-198 允许 4 株。一般认为无性繁殖的植株具有一致性。	
稳定性*	描述申请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包括无性繁殖）2 代以上，特异性状保持不变，表示该品种具有稳定性。一般认为无性繁殖的植株具有稳定性。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优良特征与特性性状的增长指标、抗逆性指标、品质改良指标、或某种物质成分的含量等，应该与当地原使用品种和试验对照品种进行比较。对经济树种而言，与当地主栽品种比较，申请品种应在产量、品质、成熟期、抗逆性或经济价值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突出的特色。经济树种产量、品质等指标应采用在一定试验面积内（不少于 1 公顷）盛果期连续四年或四年以上观察数值的平均数。不可采用单株、小面积种植或高接树折合产量作为衡量标准。	
繁殖技术要点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的育苗繁殖方法（有性、无性等）和主要的繁殖技术关键点，需要嫁接繁殖的无性系品种必须说明砧木树种、品种，特殊繁殖方法务必描述其具体的条件（如温度、湿度、光照、基质、特殊砧木、其他处理等）。	
栽培技术要点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在栽培过程中应该注意的技术关键点，包括苗木培育、苗木规格、苗木处理、整地、栽培季节、施肥、灌溉等。经济林品种还应写明果园选址、授粉树配置、苗木选择和定植、越冬管理、果园地下管理、整形修剪、花果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技术要点。	

抗逆性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具有突出的抗逆性性状，如抗寒性、抗旱性、耐盐碱性、耐瘠薄、耐水湿、耐高温、耐火性、抗污染等。应有与当地主栽品种进行对比的统计数据。		
主要品质指标或特殊使用价值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的优良品质和作为特殊用途的某些特殊价值性状。如木材品质性状；木本油料的果实含油率、油品质等；其他经济林品种的果实品质（如含糖、淀粉、Vc含量等）。以上数据均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正规检测报告。		
主要缺陷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存在的不足之处、在推广使用中应该特别注意的问题以及能否通过栽培或其他技术加以改善和克服。		
主要用途	主要描述品种是作为用材林、生态林、经济林、能源林、或其他特种用途，如果是以果实为利用目的要求说明是鲜食、加工、观赏或作为育种材料等。		
主要选育成员情况	主要选育人的姓名、年龄、职称、承担的任务及贡献。		
植物新品种权号*	如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填写植物新品种权号。	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编号*	转基因品种需填写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编号。
良种编号*	通过审（认）定的品种，填写良种编号。		
审定、鉴定获奖情况	主要描述品种何时进行的鉴定、验收，以及是否获得过什么奖励。需附相关证书。		
建议现场查定时间		建议现场查定地点	
品种和无性系填写进行现场查定的最佳时间范围，如X月X日至X月X日。		品种和无性系填写进行现场查定的地点，具体到县。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	<p>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申请人为单位的，需提交该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与原选育人不一致时，应附原选育人的委托书。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p>申请人所在省（区、市）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表 2-1

区域（引种）试验情况汇总表

品种名称	同申请表	树 种	同申请表
拉丁名	同申请表		
申请人	同申请表		
区域（引种）试验点数、规模、设置地点及试验时间	主要描述申请品种何时开始进行区域化试验、区域化试验具体的地点、每个区域化试验点试验时间、规模、参试的品种数量、对照品种、怎样进行试验设计和数据调查与分析、有无采用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等。		
区域（引种）试验主持单位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证明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单位）所在省（区、市）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表 2-2

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

品种名称	同申请表	树 种	同申请表
拉丁名	同申请表		
申请人	同申请表		
试验地点	开展区域化试验的详细地点		
试验规模	每个试验点面积或参试株数		
试验过程简介	何时开始进行区域化试验、参试的品种数量、对照品种、怎样进行试验设计和数据调查与分析、有无采用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等。		
试验结果	主要介绍每个区域化试验点试验期间申请品种的主要特征、特性的测试结果。 (此表每个试验地点应各填写一张，同一县内有两个以上试验地点的，可填写在一张表上。)		
试验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区域化试验点所在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区域化试验点所在省（区、市）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抄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

2022年2月28日印发